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72

2016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5
主席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16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劉健先生
儲曉良先生

公司秘書

鄧文祖先生

授權代表

范志軍先生
鄧文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解放東路北側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cnav.com.hk

股份代號

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1572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藝術金融服務供應商，旗下兩個業務分部提供藝術金融服務：(i)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ii)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藝術投資及藝術融資為藝術金融市場的兩大業務範疇。我們主要從事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為中國一個重要的藝術融資渠道）及藝術品拍賣（為中國知名藝術投資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6年，按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按藝術品典當貸款組合規模及註冊股本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二大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按藝術品拍賣收入總額計算，我們是江蘇省第二大藝術品拍賣行；以及紫砂藝術品拍賣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紫砂藝術品拍賣行。我們的總部位於江蘇省宜興市，該地是紫砂藝術品的主要製作原材料紫砂陶土的唯一產地。宜興市以出產紫砂藝術品聞名，亦為若干紫砂藝術品大師的聚居地。

競爭優勢

我們深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穩佔藝術金融市場的領導地位，有助我們於不久將來取得可持續增長。

我們於藝術金融行業擁有穩健的市場領先地位，且於藝術品典當貸款及網上拍賣市場早著先機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藝術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服務。於2013年1月，我們獲中國拍賣行業協會評為AA級拍賣企業資質。

我們深信我們深入人心的品牌名稱及領先的市場地位已引起公眾對我們服務的興趣及信心，並於業內確立良好聲譽，不但增強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忠誠度，亦提升我們搜集更多高質藝術品的能力，從而吸引潛在競標人參與我們的藝術拍賣會。

我們位於江蘇宜興，享有藝術相關業務發展的地理優勢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江蘇省是中國經濟最發達的省份之一宜興市以紫砂藝術品聞名，亦為若干著名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大師的聚集地。

我們與我們認為屬藝術品愛好者（包括藝術家、代理、藝術大師、專家、藝術品商、收藏家及藝術館和私人博物館）的各方人士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當中部分人士位於江蘇或宜興。彼等提供藝術典當品以取得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以及在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上委託拍賣或購買高價值藝術品。我們於宜興市建立長期的市場據點，並與本地藝術品愛好者建立良好關係，加上鄰近地區相對充足的供應，大大提升我們徵集高價值的紫砂藝術品及其他藝術品的能力，從而吸引潛在買家參與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此外，由於典當貸款行業的性質較為本土化，憑藉多年營運，我們亦已積累深厚的地方知識，並與當地現有及目標客戶建立緊密合作關係。鎖定高質素藝術品作為典當貸款典當品及用作藝術品拍賣將能降低我們的經營風險，並改善盈利能力。

公司簡介

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為我們帶來協同效益

我們自2010年開始發展藝術金融行業的業務，是中國為數不多有能力建立綜合業務模式的企業，我們透過該模式向客戶提供以藝術品作為交易及融資平台。我們提供全面的藝術品服務的能力，讓我們的品牌能深入滲透藝術品市場、可集中資源發展與藝術品相關的高質素服務，並因此令藝術品業務邁向成功。此業務模式及該兩個分部互相輔助而產生的協同效益令我們得到(其中包括)以下裨益：

- 我們已成立一支專業鑒定及評估團隊。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的專業能力及專門知識均為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元素。
- 經過多年營運，部份藝術品愛好者是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共同客戶，彼等為我們典當貸款的借款人，亦為我們藝術品拍賣會的顧客，作為藝術品賣家及／或買家。
- 我們存放作為貸款典當品及用作藝術品拍賣的藝術品倉儲設施位於我們的總部並由我們自行管理。我們已制定特定措施，用於庫房存入、保存及取出藝術品。

我們提供綜合藝術金融服務的能力所帶來的協同效應令營運效率上升、減低整體營運成本及讓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我們一直為我們的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建立、維持並不斷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而言，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全面的特定措施，涵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由接獲貸款申請至償還貸款的每個階段，特別是我們採納審慎的藝術品折當率以減低所承受風險。就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而言，我們亦就篩選、鑒定及評估拍賣品採納多個步驟。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降低業務所涉及的各项風險方面是有效力及有效率的，因此，我們維持低水平貸款減值率。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由具有遠見的創辦人領導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組成，彼等領導我們快速發展成為近年來中國領先的藝術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成立本集團前在一間國內銀行任職，期間在會計、貸款融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累積逾14年實務經驗。范志軍先生出生於藝術世家，其舅父范保文先生為中國山水畫大師。范志軍先生對中國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累積多年興趣及知識。此外，管理團隊成員擁有跨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可互補長短及為我們兩個業務分部創造最大的協同效益。

鑒於我們的藝術品相關業務性質，我們亦與外部專家建立長遠關係，以鑒定及評估藝術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專家共同努力，為我們發展及成長為中國的專業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及藝術品拍賣行作出貢獻。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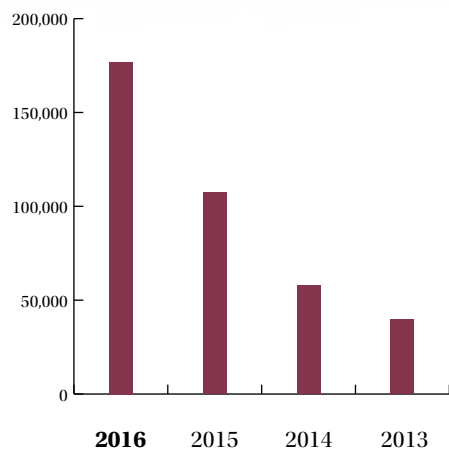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176,882	107,574	57,698	39,869
擁有人應佔溢利	89,916	46,854	25,901	16,435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699,752	364,720	161,388	121,568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63,080	292,837	64,059	36,594
授予客戶的貸款	234,183	64,813	93,049	80,490
負債總額	80,896	76,353	7,415	4,311
資產淨額	618,856	288,367	153,973	117,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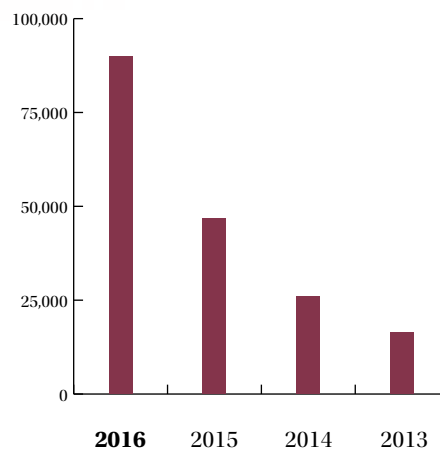
附註：本集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要是以猶如集團重組已於有關財政年度完成而編製。

本集團概無刊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收入(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主席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度」）的業績報告。

2016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第一年，也是本公司開創里程碑的重要一年。於11月8日，我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上市，正式登陸國際金融市場的舞台，令我們得以利用募集所得的資金進一步落實發展計劃，並提升企業知名度及公司管治。

過去的一年挑戰和機遇並存，我們經歷了中國宏觀經濟的持續下行和轉型困境，中國文化產業的蓬勃發展，藝術品市場的企穩回升。在公司董事會的領導下，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國內經濟形勢，公司管理層主動適應經濟發展和行業發展新常態，把握市場發展的新趨勢，積極尋求創新，首次推出春季拍賣會和純網絡拍賣會，成功實現拍賣業務和典當業務的協同發展，以及收入和利潤的快速增長。

新的一年，本公司將以成功在港上市為新動力、新起點，鞏固現有業務優勢，並積極擴張業務網絡。藝術品拍賣業務方面，我們會進一步發展藝術品拍賣業務，尤其專注網上拍賣。藝術品典當業務方面，我們會增加註冊資本，擴展貸款組合和貸款分行網絡，發展及採用網上平台。此外，我們將會繼續搭建一站式藝術金融服務平台，整合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並尋求機會併購從事相關業務的企業及信息科技公司，或者與其組成聯盟，以提高回報及擴大市場份額。

憑藉我們對行業的深入瞭解、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於業內穩健的品牌聲譽和領先的市場地位，新的一年，我們將把握快速增長的藝術金融市場呈現的機遇，致力成為中國最大的藝術金融綜合服務供貨商，為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范志軍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16日

不增不減是故
空中無色無受
想行識無眼耳
鼻舌身意無已
聲香味觸法無
眼界乃至無意
識界無明盡六
無老死盡乃至
無盡無死盡至
無無無無無無
掛礙有想覺受
顛倒夢想究竟
涅槃三菩提佛
依般若波羅蜜
多故得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
故知般若波羅
蜜多是大神咒
是無等無上咒
是無大明咒是
不可說不可說
上妙法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中國經濟進入探底期

2016年，全球各主要經濟體仍然緩慢復甦，但是來自政治局勢的變化帶來很多不確定性。英國脫歐公投以及美國大選兩大事件帶來的市場動盪增加了全球經濟形勢的複雜性。201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持續回落。GDP同比增長6.7%，比2015年6.9%的增速略有回落。中國經濟從快速下滑期步入「L型」探底期，經濟走勢平穩，亦符合市場預期。

中國藝術金融行業潛力巨大

2016年受宏觀經濟的影響，中國藝術品市場依然在進行調整。按2016年成交總額計算，中國在全球藝術品交易市場排名第三，在世界上藝術品市場領先各國。2016年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總成交額為人民幣527億元，與2015年相若。中國藝術品的價格更加回歸理性，更多地關注藝術品的文化價值、文物價值和藝術價值。元代畫家任仁發《五王醉歸圖卷》以人民幣303.6百萬元成交，打破2016年度全球中國藝術品最高成交價紀錄，也是最近五年拍場的最高數位，顯示藝術品拍賣市場潛力仍然巨大。2016年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市場的總成交額為人民幣53億元，較2015年增長15.2%。越來越多藝術品收藏家及藝術品擁有人表示有意使用收藏的藝術品作為典當貸款的當品。

面對2016年宏觀經濟及行業的機遇和挑戰，本公司主動適應新常態，繼續策略性地將業務重心放在藝術品相關的服務上，並充分利用地理優勢，尋求典當業務和拍賣業務的協同發展，積極創新，擴展網絡拍賣業務，實現了業績的高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6年，按收入計算，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按藝術品拍賣收入總額計算，集團是江蘇省第二大藝術品拍賣行；及按紫砂藝術品拍賣收入計算，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紫砂藝術品拍賣行。

業務回顧

集團的拍賣及典當貸款兩大業務板塊持續發展，取得顯著成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6.9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增長64.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9.9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長91.7%。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業務繼續蓬勃發展。報告年內，公司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91.7%，其中藝術品拍賣收入佔拍賣分部業務收入100%。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溢利為人民幣8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10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		%	
藝術品拍賣收入	92,609	100	47,845	99.0	93.6
資產拍賣收入	-	-	470	1.0	(100.0)
總計	92,609	100	48,315	100	91.7

於2016年，集團成功於6月底舉行了首場春季拍賣會（「**春季拍賣會**」），拍賣成交總額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其中紫砂藝術品的拍賣成交總額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



集團成功於2016年12月中旬舉辦了秋季拍賣會（「**秋季拍賣會**」），市場反應熱烈。拍賣品的合共拍賣成交金額達人民幣280百萬元，較2015年秋季拍賣會增加約17.2%，較2016年春季拍賣會增長約69.7%。拍賣會的焦點為一套顧景舟大師製作的紫砂茶具組，錄得最高的拍賣成交金額約人民幣45百萬元。

報告年內，集團舉辦的拍賣會拍賣總成交額為約人民幣490百萬元，紫砂藝術品總成交額達人民幣297百萬元。於2016年，集團舉行了一次春季拍賣會，一次秋季拍賣會和三次純網上拍賣會。

中國網上拍賣市場是全世界最大的拍賣市場之一，為了抓住這個市場機遇，集團於2016年也推出了純網上的藝術品拍賣會，並分別於2016年1月、4月及9月舉行了三次純網上的藝術品拍賣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

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穩健發展，風險管理效率卓越。報告年內，典當貸款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84.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9.3百萬元增加42.2%。典當貸款分部溢利為人民幣77.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39.0%。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所授出的新貸款總額達約人民幣59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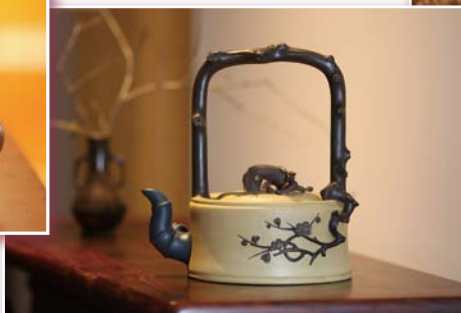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變動百分比
藝術品典當貸款收入	83,539	99.1	58,639	99.0	42.5
資產典當貸款收入	734	0.9	620	1.0	18.4
總計	84,273	100	59,259	100	42.2

2016年，集團所授出新貸款額超過約人民幣569百萬元以藝術品作當品。集團的藝術典當品組合主要包括紫砂藝術品以及書畫和珠寶藝術品。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就以藝術品及民品（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兩者均分類為動產）、房產及股權作為典當品的擔保典當貸款總體按固定費用率收取每月綜合費，一般而言費用率分別為貸款本金金額4.0%、2.7%及2.4%。

以藝術品抵押之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569,260	315,280
授出新貸款宗數	105	61
續當新貸款總數目	63	52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60.0	85.2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69	51

以資產抵押之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27,513	7,653
授出新貸款宗數	167	132
續當新貸款總數目	91	93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54.5	70.5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48	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採用了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集團設立了多層內部審批制度和有效的風險管理，並擁有專業的內外鑒定團隊。集團還聘請了第三方權威鑒定機構作為公司的獨立顧問。集團的風險管理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其中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在報告年內均未出現任何違約。

集團就藝術典當品採納的目標折當率不超過典當品評估時之75%。就資產典當品而言，集團採納的目標折當率分別不超過房產、民品及股權的75%、90%及50%。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資金來源為註冊資本及保留盈利。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貸款減值比率為0%。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3百萬元或約6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4.3百萬元，因為本年度進行了擴張，舉辦了首輪春季拍賣會及三次網上拍賣會；及(ii)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穩定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同時，於2015年7月，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令本集團於各項交易可借出更大貸款額。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各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92,609	48,315	91.7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84,273	59,259	42.2
總計	176,882	107,574	64.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40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及銷售藝術品（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禮物）產生的收入增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5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所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47.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i)廣告開支因我們為舉辦首個春季拍賣會進行擴張而增加；及(ii)估值服務產生的服務費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撥備撥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回借款人以房屋典當作抵押的本金額及其產生的未付綜合費後，我們已撥回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亦撥回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由於未償還貸款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7.4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的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9.0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約218.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相關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一般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源於上市後擴張業務產生的薪金及花紅。

呈報分部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呈報分部利潤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3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4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各自的呈報分部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89,737	44,105	103.5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77,699	55,947	38.9
分部業績	167,436	100,052	67.3

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向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服務費。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或約4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約5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令(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或約91.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9百萬元；而(ii)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約7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變動主要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溢利增加所致。於2016年4月15日，本集團訂立兩套協議(經2016年10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構成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實際轉讓中國兩間營運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及轉移相關風險予本集團。因此，由2016年4月15日起，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全部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據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人民幣616.4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0.4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8.6倍及4.7倍。

下表為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873)	149,9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5	2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0,501	78,52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463.1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2.8百萬元，增加58.2%。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敞口。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敞口，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有任何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零元及人民幣33,000元。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現金每股港幣3.0分（相當於人民幣2.7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分（相等於人民幣1.8分）。上述股息將於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派發。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8名。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6年11月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237.7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

直至2016年12月31日，港幣80.0百萬元已用注資於中國以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7.7百萬元已存入若干持牌金融機構。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投資。

展望及前景

2017年中國經濟或將保持平穩運行的態勢，但下行壓力仍然較大。但從全球看，中國經濟具有增長優勢。貨幣政策仍會保持穩健，財政政策仍會保持積極的基調，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是大趨勢。未來，由於中國政府積極促進金融與文化界締結緊密合作，中國藝術金融行業預計將進一步增長，同時預計未來藝術品及收藏品資產將有重大金融創新出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拍賣業務方面

首先，集團將會更多專注於網上拍賣及其他網上業務，當中包括優化及增強每年春季及秋季的藝術品拍賣會提供線上同步競拍的服務，及提升純線上的拍賣會的宣傳及服務。集團還會繼續豐富官網的功能，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綜合服務；第二，集團會開設新分行或附屬公司，計劃在中國的主要城市，如在北京、上海及香港拓展業務網絡及地區據點；第三，繼續擴大拍賣品組合，加入更多市場需求龐大的藝術品類別；第四，將積極聯繫及拜訪客戶，同時會致力與更多藝術品作者磋商，與他們簽訂藝術品製作及委託協議，鞏固雙方的良好業務關係，擴展拍賣藝術品的來源。

典當貸款業務方面

集團會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藉此擴充借貸的資金。其次，集團會著力擴展貸款組合。除繼續專注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外，集團計劃策略性地提供更多元化的典當品種類，加入更多市場需求龐大的藝術品類別。第三，集團會擴展貸款分行網路，在地區經濟較為穩定的城市增設貸款分行，從而擴展客戶基礎及深化市場佔有率。最後，將發展及採用網上平台，透過設立網上貸款融資平台，使得更多的客戶可以認識並享受到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

此外，集團會繼續搭建一站式藝術金融服務平台，整合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亦計劃併購從事相關業務的企業及資訊科技公司或與其組成聯盟，以增加公司的競爭力。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領導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前稱范志君），50歲，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規劃業務及營銷策略、主管本集團整體業務，並監察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的日常管理。范志軍先生於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4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范志新先生的胞兄。

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由1990年8月至2004年12月，范志軍先生於銀行業從業約14年，曾於中國建設銀行的風險控制部、營運部及會計部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這一背景及經驗，范志軍先生於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時向來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2004年5月，范志軍先生連同若干業務夥伴成立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並於同年開展典當貸款業務。我們於2007年拓展業務，於2007年5月成立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後進軍拍賣行業。自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分別成立起，范志軍先生負責監控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規劃業務策略及發展。

范志軍先生生於藝術世家，其舅父范保文先生為山水畫大師，故范志軍先生多年來於鑒定及評估中國藝術品方面累積濃厚興趣及豐富知識。范志軍先生亦為我們內部鑒定小組成員，負責為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鑒定及評估紫砂藝術品及書畫。

范志軍先生於2004年7月於中國蘇州大學完成會計學專業課程，及於2013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張斌先生（前稱張琦琦），41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會計及庫務職能。張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和信典當的財務總監，其時負責和信典當的財務及會計事宜。自2015年8月起，彼調任為和信拍賣的財務總監。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蘇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於2001年5月及2004年10月，張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及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發審計師證書。

張先生於監察江蘇省漢光集團的財務事宜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漢光集團為主要從事生產食品添加劑、化工產品及紫砂陶瓷的公司集團。於1996年至2009年期間，張先生擔任漢光集團多間公司的財務部主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54歲，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專業文憑，並於1997年12月取得澳洲南澳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修讀遙距課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

自2007年12月及2012年2月起，梁先生分別擔任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泛亞」)(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6)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梁先生亦擔任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88)。

劉健先生，62歲，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修讀電子計算機專業並於1978年8月畢業。

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擁有超過14年經驗，於1995年至2009年期間，彼於多間投資銀行的投資銀行部或首次公開發售專案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該等投資銀行包括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此前，劉先生曾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任職。

自2017年1月起，劉先生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儲曉良先生，66歲，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99年12月，儲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法律專業課程。

儲先生於法律及公職方面擁有逾33年相關經驗。於1995年8月至2006年3月，儲先生擔任宜興市人民法院副院長及審判委員會成員，負責審理民商事及糾紛。於1983年10月至1985年8月以及1988年7月至1995年7月，儲先生擔任宜興市公安局副局長，負責保安、戶政、及法律行政事宜。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高級管理層

鄧文祖先生，44歲，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鄧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鄧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該等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管及處理財務事宜、公司秘書事宜、企業融資項目及併購，以及維持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合規事宜。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會計師約五年。

范志新先生，45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范志新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時，彼擔任和信典當南京分公司經理，其時負責監督南京分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范志新先生於2014年1月擔任和信拍賣的副總經理，自此，彼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和信拍賣的管理及營運。

范志新先生為我們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之胞弟。范志新先生亦為內部鑒定小組成員，負責為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鑒定及評估紫紗藝術品及書畫。范志新先生於2000年6月完成修讀中國中共江蘇省委黨校的經濟管理專業課程。

加入本集團前，范志新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10年4月在宜興市丁蜀鎮廣播電視站擔任經濟部主管，宜興市丁蜀鎮廣播電視站從事有線電視廣播。范志新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業務計劃及該公司拓展工作。

柳旭東先生，39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人力資源及管理。柳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和信典當綜合行政部部長，並於2009年1月獲委任為和信典當董事會秘書。自2007年5月及2011年3月起，彼亦分別擔任和信拍賣的綜合行政部部長及總經理助理。

柳先生於2013年7月完成修讀中國石油大學的工商管理遙距教學課程。於2009年12月，柳先生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授的二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證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徐逸雲女士，39歲，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徐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和信典當的財務部部長。

徐女士於2007年7月完成修讀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的會計學課程。徐女士為中國註冊管理稅務師協會的註冊稅務師，並為宜興市財政局的註冊會計師。

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2001年1月至2013年4月在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泛亞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部部長，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彼主要職務包括監管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蔣才君先生，61歲，為本集團風險控制總監，彼主要負責協助內部監控總監處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及風險管理，及監督貸款業務風險控制委員會的運作。蔣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和信典當的風險監控總監。

蔣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修畢行政管理專業課程。

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於1996年1月至2015年1月約十九年間在中國建設銀行宜興支行擔任分辦事處主管、分辦事處經理及房貸部部長等多個高級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8日(「上市日期」)上市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一直應用及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已註明及說明並附上當中經審慎考慮原因的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8日上市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準則。

守則訂明兩個層次之有關建議，分別是：(a)守則條文—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不合規事項作出解釋；及(b)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無須披露偏離規定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和營運表現，並且將營運本集團之授權及職責授予管理人員執行。此外，董事會亦已將不同之職責授予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該等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在任：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主席)

張斌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

劉健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

儲曉良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率
范志軍先生(主席)	3/3
張斌先生	3/3
梁樹新先生	1/3
劉健先生	1/3
儲曉良先生	1/3

董事履歷載於第16至17頁，可見各董事具備各種不同之技能、專長、經驗及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書面確認書。董事會已衡量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認為彼等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身份。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除以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適用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認為，由范志軍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鑒於范先生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本集團的發展歷史，本集團認為於上市後由范先生繼續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2) 守則條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須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於聯交所上市，故主席與非執行董事於年內並無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的情況。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輪換卸任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及(B)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的人數(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換卸任一次，而須如此卸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因此，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卸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責任者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職責

各新委任董事獲確保正確理解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亦須全面了解身為董事所須承擔根據條例與普通法、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職責，適用之法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並且掌握本公司之業務及監管政策。董事會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與本集團策略發展等最新資料，以便履行職責。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乃於2016年10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	—	成員	主席	—
張斌先生	—	—	—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主席	—	成員	成員
劉健先生	成員	成員	—	—
儲曉良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主席

上述各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四個委員會的職權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提供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信納對審核範圍、程序及成效的審閱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獨立性，故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後並無舉行會議。於2017年3月曾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後並無舉行會議。於2017年3月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會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面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後並無舉行會議。於2017年3月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資訊科技風險及信譽風險的風險監控情況；評估風險政策、管理、承受程度及能力；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改善計劃提出建議；與董事會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該系統行之有效；及對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效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後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培訓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之一環，公司秘書一直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參與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而此可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份。

根據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年內，全體董事均有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董事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董事	董事持續專業培訓 出席培訓課程
范志軍先生	✓
張斌先生	✓
梁樹新先生	✓
劉健先生	✓
儲曉良先生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透過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並無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為其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控制

董事會應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控制，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以維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年內，本公司已委聘外面的內部控制諮詢公司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審閱，並就內部控制系統的改善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足夠且有效。

董事取得資料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倘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屬切實可行，則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均應準時送交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給予最少十四日之通知，以便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均應給予合理的通知。

全體董事均有權可於所有時間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年內，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本集團最新管理資料，令彼等得知本集團之事務，協助彼等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在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水平及待遇時，本公司基於當時慣例及趨勢，並且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職務及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等因素，亦會採用工作表現花紅等長期之獎勵方法。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2,000
會計師報告	7,600
非核數服務	266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且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提出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審。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之重大事宜或情況。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集團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幫助投資者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關鍵一環。我們透過定期、全面和互動的溝通，以不同方式加強對投資者的溝通；包括面談、電話會議、海外巡迴推廣，以及安排投資界參觀集團旗下項目等，尋求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互信而富有成果的夥伴關係。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問的平台，為業績公佈等安排簡報會和媒體訪問，並透過新聞稿、公佈及其他宣傳品，主動與傳媒保持溝通。本集團亦認為透明、及時地披露集團資訊，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知情的投資決定。集團致力提升業務增長的企業管理實踐，並力求在企業管治的規範與績效之間取得均衡發展。董事局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股東價值的提升至為重要。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地址為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召開有關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作出之書面查詢，提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所須之人數為：

- (a) 任何持有投票權相當於提出要求當日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股東。

所提出的書面要求副本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並連同合理數目之款項(足夠承擔本公司為發出建議決議案之通知或傳閱必要之函件所需之費用)，按下列情況於以下各個期限內，送到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a) 倘就有關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需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及
- (b) 任何其他要求，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星期。

本公司會核實有關要求，待確定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規程後，董事會將採取所須步驟處理要求。

章程文件的變更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16年10月14日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除於此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在其業務及營運上面對著各種風險。通過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對顯著風險進行監測，並沒有對集團的業務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相關的風險在持續的基礎上進行管理。本集團面對著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非詳盡清單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整體經濟及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情況造成顯著影響。

合規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符合本地及海外的法律(包括中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典當貸款及拍賣，以及公司及證券法。本集團已不斷監測對本集團有顯著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合規。

企業管治報告

允許賠償

組織章程細則第188條規定，除其他外，本公司之每一董事及其他主管人員，如在其各自的職務而導致之所有訴訟、訟費、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由本公司提供補償並擔保其不受損害，董事會並應以本公司之資產和盈利支付之；對於上述人士之行為、過失或違約及相關事宜，除非前述各項系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導致。

在這方面，公司已經於年度內為董事及主管人員安排董事及主管人員之責任保險。

優先購股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權利的限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茲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具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旗下兩個業務分部提供藝術金融服務：(i)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ii)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說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5至90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節「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段。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現金每股港幣3.0分（相當於人民幣2.7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分（相等於人民幣1.8分）。上述股息將於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派發。

未來業務發展

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頁「主席致辭」及第14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鍵財務表現指標

採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報告年度內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頁之「財務摘要」。

環境保護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為中國綜合性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及市政府制定的各項環保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已設定合規程序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有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不時留意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最高環保及社會標準，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將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確認我們的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及關顧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的合作。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內第50至96頁。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0分（2015年：零）及派發特別股息港幣2.0分（2015年：零）。待股東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2017年6月6日或前後派發予名列於2017年5月24日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頁。本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有權就其任期內，或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遭致或發生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7載述的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於報告年度終結時並無任何續存的由公司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主席)

張斌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

劉健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

儲曉良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各自委任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屬獨立人士，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仍然如此。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1.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范志軍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6,000,000 ^(附註)	62.25%

附註：該等股份由漢信投資有限公司（「漢信投資」）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有限公司（「金砂投資」）持有69.5%，而金砂投資由紫玉投資有限公司（「紫玉投資」）持有74.1%，紫玉投資則由范志軍先生持有67.2%及由范沁芝女士擁有32.8%。范沁芝女士為范志軍先生之女兒。

(ii) 於本公司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授出及仍未行使）：

姓名	身份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格 (港幣元)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股百分比
范志軍	和信典當（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6%
范志軍	和信拍賣（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

附註：

(1) 和信典當之26%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其中18%之註冊資本以范志軍先生之名義登記及8%之註冊資本以范志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錫文化」）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志軍先生被視為於無錫文化持有的和信典當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及吳健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64%權益。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已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確認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知悉及確認彼等須一致行動並就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事宜及決定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倘一致行動集團內有任何相反意見，則以范志軍先生之意見為準。范志軍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64%權益。

(2) 和信拍賣的85%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直接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范志軍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曉星	配偶權益(附註1)	996,000,000	62.25%
漢信投資	實益擁有人	996,000,000	62.25%
金砂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96,000,000	62.25%
紫玉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996,000,000	62.25%
范沁芝女士	受控法團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2及3)	996,000,000	62.25%
范亞軍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4)	996,000,000	62.25%
周劍淵	配偶權益(附註5)	996,000,000	62.25%
吳健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4)	996,000,000	62.25%
徐中良	配偶權益(附註6)	996,000,000	62.25%
徐敏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4)	996,000,000	62.25%
賴州榕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0	12.75%
付英	配偶權益(附註7)	204,000,000	12.75%

附註：

- (1) 張曉星女士為范志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曉星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范志軍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述996,000,000股股份以漢信投資名義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砂投資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而金砂投資則由紫玉投資持有74.1%，另紫玉投資由范志軍先生及范沁芝女士持有67.2%及3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紫玉投資及范沁芝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透過紫玉投資、金砂投資及漢信投資合共控制99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25%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等9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2.25%權益。
- (5) 周劍淵女士為范亞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劍淵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范亞軍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徐中良先生為吳健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中良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由吳健女士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付英女士為賴州榕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付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賴州榕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2016年12月31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目的及其參與者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僱員；(i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vi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及(ix)由任何上述類別中提述的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倘其後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60百萬股。進一步授予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自採納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2016年12月31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可獲受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向各承授人知會的期間內按照該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有關期間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結束，並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時聲明，否則該計劃並無在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規定。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結束，並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剩餘年期

受該計劃任何提前終止條文規限的前提下，該計劃將由2016年10月14日開始十年內維持有效。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之剩餘年期多於9年。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5.8%，而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入約16.3%。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2.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4.4%。

五大供應商當中，擁有和信典當36%股權的紫砂賓館（由控股股東之一王建松先生實益擁有）出租其酒店物業用作2016年6月舉行的春季拍賣會（及相關預展）及2016年12月舉行的秋季拍賣會（及相關預展）之用，相關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深知獎勵及挽留其僱員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並為僱員的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福利。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福利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按公司法計算)包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

購買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之證券的權利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於未到期服務合約，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服務合約。

不競爭契據

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徐敏女士及王建松先生(彼等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契諾人(「契諾人」))各於2016年10月14日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無條件、不可撤回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其(除透過本集團外)不會及會促使彼等各自之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業務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連。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契諾人在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認為不競爭承諾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得遵守。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股權設定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權利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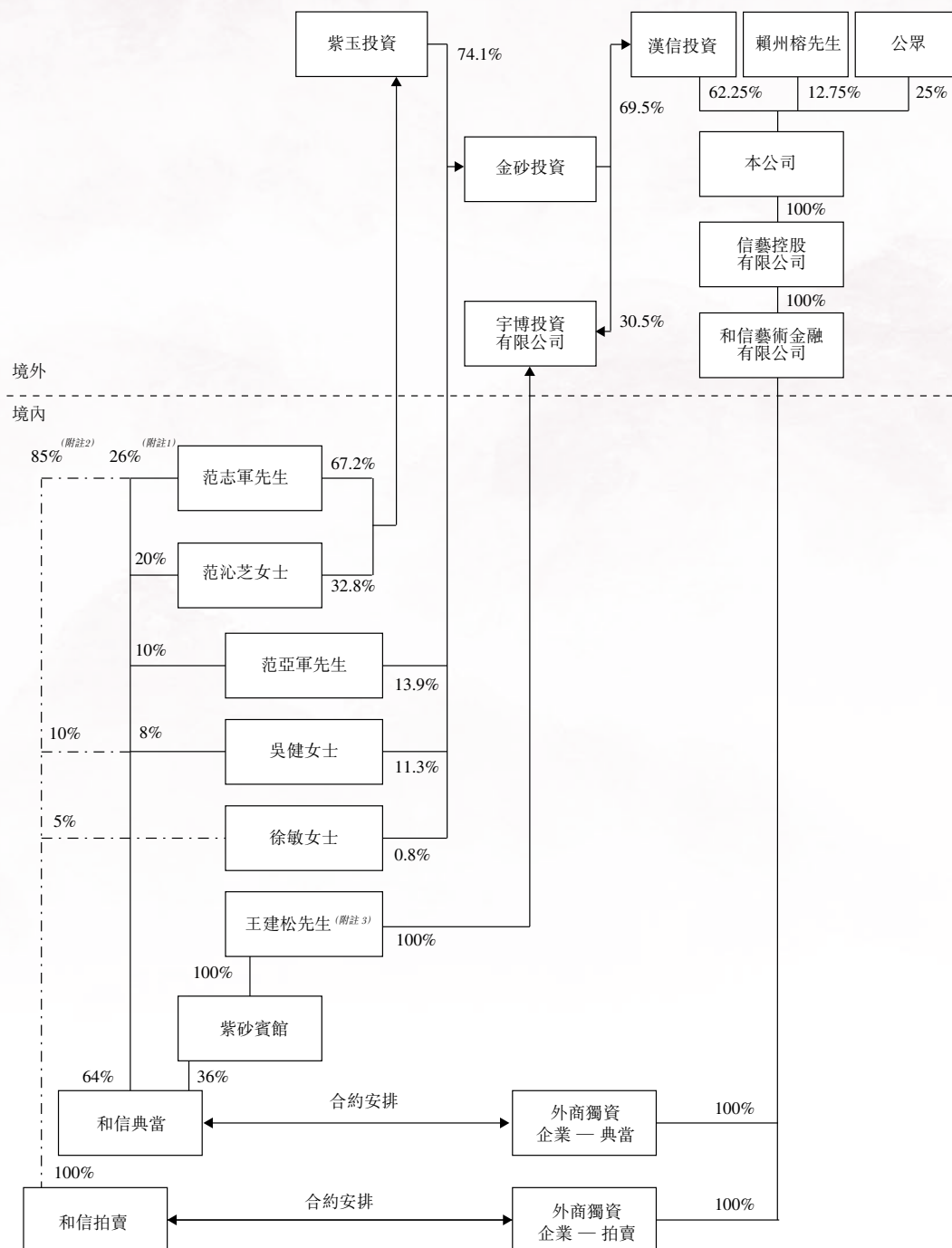
使用合約安排的因由及相關風險

茲提述招股章程。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從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i) 和信典當從事提供以藝術品及資產作典當品的典當貸款服務其受到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ii) 和信拍賣專注於藝術品拍賣。除傳統的大型現場藝術品拍賣外，自2015年起我們開展藝術品網上拍賣。

和信典當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和信拍賣經營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某程度上受中國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所規限，且於取得該等業務的外商投資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我們的網上拍賣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證明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有「良好往績及經營經驗」的要求(「資格要求」))時或會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我們並無持有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統稱「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股權，而本公司經兩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即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透過兩組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協議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第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和信典當及范志軍先生、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錫文化」)、范沁芝女士、紫砂賓館、范亞軍先生及吳健女士(統稱「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另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和信拍賣及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統稱「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合約安排乃為達成業務目的及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專門設定。

為符合資格要求，我們現已採取步驟實施我們的計劃(「資格要求計劃」)：我們現已建立一個海外網站，主打香港、台灣及其他國家的潛在客戶及其他用戶，於2017年，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海外網站以成為中國藝術家－尤其是紫砂藝術家－的交易及推廣平台。海外網站長遠而言將發展為互聯網平台，支持日後將在香港舉行的藝術品拍賣。有關資格要求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根據我們先前於2016年3月與中國工信部通信發展司一名官員的電話訪問，經初步考慮我們建立海外網站的計劃，工信部確認現時並無清晰指引，說明構成「良好往績」及「營運經驗」，即資格要求的因素，而只要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進行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待根據對本集團適用的指定程序提交申請(連同規定文件)，以作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後，工信部將考慮於我們提交申請後加以考慮，並可能批准該申請。根據我們最近向工信部的查詢，其上述看法並無改變。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和信典當之26%註冊資本中，8%之註冊資本以無錫文化名義登記，而無錫文化由范志軍先生唯一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 (2) 和信拍賣之85%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並登記在其名下。
- (3) 王建松先生實益擁有紫砂賓館之100%註冊資本中，30%之註冊資本登記在王俊鈞(王建松先生之子)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就王建松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而餘下10%則登記在王慧(王建松先生之女)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就王建松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

董事會報告

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對本集團的重大財務貢獻

透過合約安排，本集團獲准於中國從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網上拍賣業務。下表載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各自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和信典當	59,259	84,273	77,699	55,947	235,303	66,724
和信拍賣	48,315	92,609	89,737	44,105	174	2,124

附註：請參閱本年報第67至7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7.分部資料」一段。

結構性合約的重大條款概要

結構性合約日期：

所有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的日期均為2016年4月15日。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之訂約方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之訂約方各自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之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以分別補充及修訂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之若干條款。

構成結構性合約的組成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

(A) 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

組成協議	有關組成協議的訂約方
1 就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的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為服務供應商） — 和信典當（為接受服務的一方） — 和信典當全體股權持有人（即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無錫文化及紫砂賓館）
2 就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100%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為期權持有人） — 和信典當（為期權授出人） — 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為期權授出人）
3 就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100%股權的權益持有人權利信託協議（「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 — 和信典當 — 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為主事人）
4 就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股權質押協議 （「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為承押人） — 和信典當 — 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為質押人）

董事會報告

(B) 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

組成協議	有關組成協議的訂約方
1 就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的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和信拍賣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為服務供應商) — 和信拍賣(為接受服務的一方) — 全體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即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
2 就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 100%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和信拍賣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為期權持有人) — 和信拍賣(為期權授出人) — 全體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為期權授出人)
3 就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 100%股權的權益持有人權利信託協議 (「和信拍賣股權信託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 — 和信拍賣 — 全體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為主事人)
4 就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 100%股權的股權質押協議 (「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為承押人) — 和信拍賣 — 全體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為質押人)

結構性合約(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及效力列載如下：

(A) 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

(A1) 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將從事的服務：和信典當同意按獨家基準從事(及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同意和信典當從事)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就和信典當的業務(於和信典當的業務許可列明，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及其利益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

營運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提供有關服務的代價，和信典當同意每季確認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之營運服務費。年度營運服務費由以下款項組成：

- (i) 基本服務費，相當於和信典當於相關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前總收入減和信典當合理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由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審核及酌情釐定(「服務費酌減權」)，當中計及和信典當的特有營運、財務及發展需要及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所提供服務對和信典當帶來的好處；及
- (ii) 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及和信典當就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不時按和信典當要求提供特定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協定的額外服務費。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應編製和信典當財務報表以供審核，而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有權按服務費酌減權的允許範圍內調整其付款時間及/或營運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獲和信典當同意下調整及釐定營運服務費的金額，確保其獲得最大利益。經計及和信典當可用作授出典當貸款的資金及和信典當的資產淨值水平及純利及和信典當的未來業務營運後，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將行使有關權利以調整經營服務費的金額。和信典當概無任何權利調整由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釐定之營運服務費金額。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亦有權調整營運服務費付款頻度及付款時間。

董事會報告

不會委聘其他人士提供相似服務：和信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協定(其中包括其他限制及責任)不會委聘(不論透過口頭或書面協議)任何第三方提供與根據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所提供者相似或相同之服務，惟向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取得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的影響：透過向和信典當提供所涉及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將有權取得營運服務費。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確保和信典當營運所得經濟利益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典當，進而流向本集團整體。

(A2) 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授出期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共同及個別按不可撤回基準授出獨家期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直接或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指定的代名人收購各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

和信典當授出期權：和信典當不可撤回地授出期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直接或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指定的代名人收購其資產(包括和信典當擁有或有權處置的全部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動產及知識產權)。

行使期權時應付購買價：外商獨資企業—典當行使任何期權時應付的購買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金額。

退回購買價：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和信典當均同意退回上述全部及任何購買價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而不另收任何代價。

期權行使時間：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隨時及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行使涉及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股權及/或資產的期權。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承諾：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履行若干行動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否定契諾：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事先書面通知，否則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不得：
 - (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或對此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
 - (ii) 批准增加或削減和信典當註冊股本或改變其股本結構；
 - (iii) 批准和信典當投資任何其他實體，或參與任何合併或收購交易；
 - (iv) 批准出售(或促使和信典當管理層出售)和信典當的任何重大資產，包括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資產；
 - (v) 批准終止(或促使和信典當管理層終止)和信典當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包括任何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合約、任何對和信典當業務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約，包括和信典當訂立的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或訂立與任何有關重大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董事會報告

- (vi) 批准或默許和信典當宣派或以實物分派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可分派溢利；
 - (vii) 改動和信典當的憲章文件；
 - (viii) 批准或默許和信典當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借款或借貸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承諾任何實際責任；
 - (ix) 批准或默許和信典當參與任何交易或行動而實際上可能損害和信典當的資產、權利、責任或營運；及
-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肯定承諾*：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已承諾以下事項：
 - (i) 確保和信典當將遵照良好財務及商業守則及常規，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所有業務，以及確保和信典當有效存續，並不會清盤或解散；
 - (ii) 應外商獨資企業－典當要求，確保和信典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提供與和信典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iii) 及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任何將會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涉及和信典當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
 - (iv) 簽署所有必需或適當的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或合適行動（包括透過法律程序的行動），以確保彼等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的擁有權；
 - (v) 委任或罷免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或其代名人指定的任何和信典當董事，並確保和信典當擁有權利可委任或罷免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指定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營運職員；及
 - (vi) 各自竭盡所能發展和信典當的業務及確保和信典當遵守法律及法規。

和信典當的承諾：和信典當已承諾履行若干行動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和信典當的否定契諾*：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事先書面同意，和信典當不會：
 - (i) 協助或批准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或對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
 - (i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重要資產（包括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資產）或對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從事任何交易或行動而實際上可能損害和信典當的資產、權利、責任或營運。

董事會報告

- 根據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和信典當不得作出(或允許)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有任何負面影響的任何行動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上文「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否定契諾」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肯定承諾」各段所述若干行動及行為。

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效果：透過向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授出(i)收購和信典當股權的期權及(ii)收購和信典當資產的期權，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有權收購全部和信典當股權，致使和信典當將(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完成有關收購後)成為本集團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及/或收購全部和信典當資產。

(A3) 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授權書：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已共同及個別按不可撤回基準以授權書形式授權予任何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之董事、其高級管理人員、繼任人或清盤人(將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提名)，以根據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憲章文件及適用中國法律行使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一切股東權利。為了確保該授權書不會引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授權書(關乎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兩者之股東權利)已授予我們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柳旭東先生，彼與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並無關係。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行使的權利：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賦予而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行使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以各位及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代表的身分召開及出席和信典當股東大會；(ii)以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代表的身分對所有須經股東考慮及通過的事項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罷免董事)；(iii)以和信典當股東的身分根據和信典當組織章程細則對任何其他事項行使投票權；(iv)贊成(或反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持有的和信典當股權；(v)按照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的意願及指示，以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代表的身分就和信典當營運而言確認接獲股東大會通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股東決議案及就相關批文、登記及/或存檔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規定文檔；及(vi)於和信典當清盤時取得其餘下資產。

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的效果：在本集團根據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所擬定取得及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全部和信典當股權前，本集團可(根據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行使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持有的股權附帶的投票權，猶如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為和信典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A4) 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

所設立股權質押：各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已向及為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就其各自於和信典當的股權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以下各項的抵押：(i)履行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ii)因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的任何違約事件而令外商獨資企業－典當蒙受的所有直接、間接、後續損失及可預期的利益受損；及(iii)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因根據任何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向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強制執行其權利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有抵押債務」)。

董事會報告

違約事件：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項下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和信典當違反任何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
- (b) 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於任何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正確或誤導；
- (c) 頒佈任何中國法律，致使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無力履行其於任何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下的任何責任；及
- (d) 履行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或其生效所需的任何政府同意、許可、批文或授權內容遭到實質性撤回、終止、暫停或修改。

轉讓和信典當股權的限制：除非獲得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事先書面同意，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權或對有關已質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或當中任何權益設立進一步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獲授權轉讓將為無效，而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的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支付有抵押債務或存入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同意的第三方。

補償：倘發生違約事件，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發出書面通知予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以強制執行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及(以中國法律允許為限)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根據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行使其補償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拍賣方式出售已質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已質押股權。

向相關工商局登記質押：根據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已於2016年4月18日向中國相關工商局登記及於同日生效。

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的效果：倘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違反任何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將有權透過收購和信典當股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權，以強制執行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

(B) 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

各份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的條款與相關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所列大致相同。

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及／或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納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解除合約安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約安排沒有被移除，或並無任何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經移除後，有關合約安排的移除無法解除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以下為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的進一步細節列於招股書的第47頁到54頁。

- 判定結構性合約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施加罰金；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終止或限制中國經營實體或本集團的營運；
- 施加我們或中國經營實體或未能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中國經營實體重組擁有權或營運；或
- 採取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包括徵收罰款，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本公司為減輕風險而採取之措施

- 本公司擁有合約安排項下現有保護措施。本公司內部控制部將定期審查合約安排項下相關條件之遵守及履行情況。
- 本公司之法律部門將處理合規有關情況及政府部門查詢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於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及在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免除嚴格遵守(i)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匯方同達的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此外，根據聯交所授予之豁免，合約安排的框架可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本年度所進行的交易均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中國經營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度末期間並無按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訂立任何新合約或更新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i)於日常業務中；(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合約協議相關條文訂立。

董事會報告

此外，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作出有關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並確認(i)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a)未獲董事會批准及(b)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而訂立；及(i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若干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報告年度內，概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報告規定的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交易。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2016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合規顧問協議(於上市日期2016年11月8日生效)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的稅項減免。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及同意合併財務報表，彼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范志軍先生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16日

致：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50頁至第96頁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就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出藝術品和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再加上管理層評估減值客觀證據及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不明朗因素時應用重大判斷。

對客戶的貸款單獨和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為人民幣234,183,000元，扣除已確認減值準備人民幣4,780,000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31(b)所述，貴集團向客戶貸款的本金額取決於客戶在貸款申請階段質押的抵押品的評估價值。貴集團對其貸款組合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減值評估，並在釐定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抵押品的價值低於授予個別客戶的貸款本金額應用判斷。貴集團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對所選高價值藝術品抵押品進行估值。

我們對藝術和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客戶貸款減值評估進行的過程；
- 以抽樣基準進行實物檢查，以驗證高價值藝術品的存在和狀況；
- 評估估價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估值方法和測試估值師所使用的重要輸入數據；
- 通過以抽樣基準與可比較產品的公開可得估值進行比較，評估抵押品價值的合理性；及
- 通過以抽樣基準比較抵押品價值和貸款本金額，來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虧損。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服務收益的收入確認

我們識別出確認藝術和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服務收益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定量具有重要意義。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拍賣服務收益，主要代表藝術品和資產拍賣服務買方和賣方佣金為人民幣92,609,000元。拍賣服務收益通常於提供相關服務，並以拍賣銷售的成交價百分比計算。

我們就有關確認藝術品和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服務收益確認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拍賣服務收益有關的收益業務流程及控制；
- 測試對拍賣服務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
- 親身出席年內舉行的拍賣，並檢查其拍賣登記冊，以抽樣基準驗證拍賣銷售的成交價；
- 以抽樣基準檢查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並評估確認準則；及
- 使用拍賣登記冊中記錄的成交价格進行實質性分析程序，並與貴集團確認的拍賣服務收益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書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審計結論。

就吾等對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且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的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審計憑證作為吾等的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對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有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相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吾等合理地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李民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76,882	107,574
其他收入	8	1,494	3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5,499	27
營業税金及附加		(2,854)	(6,099)
經營開支		(3,135)	(2,133)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0	(3,457)	710
行政開支		(15,856)	(4,991)
上市開支	10	(24,946)	(6,330)
財務成本	11	(30)	-
除稅前溢利		133,597	89,064
所得稅開支	12	(40,165)	(26,670)
年內溢利	13	93,432	62,39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9,916	46,854
— 非控股權益		3,516	15,540
		93,432	62,3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仙)	17	7.67	7.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242	2,036
遞延稅項資產	19	1,195	331
		2,437	2,367
流動資產			
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20	234,183	64,813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52	4,62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	-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63,080	292,837
		697,315	362,3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4,573	54,9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	6,526
稅項負債		16,323	14,835
		80,896	76,353
流動資產淨值		616,419	286,000
資產淨值		618,856	288,3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繳足股本	26	13,995	73,500
儲備		604,861	127,942
擁有人應佔權益		618,856	201,442
非控股權益		-	86,925
權益總額		618,856	288,367

第50頁至第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范志軍
董事

張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繳足股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1,900	-	7,439	-	65,289	104,628	49,345	153,9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854	46,854	15,540	62,394
撥入法定儲備	-	-	5,336	-	(5,336)	-	-	-
一間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增加	38,400	-	-	-	-	38,400	21,600	60,000
附屬公司股東的特別注資(附註b)	3,200	-	-	8,360	-	11,560	440	12,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73,500	-	12,775	8,360	106,807	201,442	86,925	288,3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9,916	89,916	3,516	93,432
源自重組	(73,500)	-	-	73,500	-	-	-	-
撥入法定儲備	-	-	11,990	-	(11,990)	-	-	-
附屬公司股東的特別注資(附註c)	-	-	-	90,441	-	90,441	(90,441)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附註26)	3,499	258,911	-	-	-	262,410	-	262,41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6)	10,496	(10,496)	-	-	-	-	-	-
就股份發行產生的開支	-	(25,353)	-	-	-	(25,353)	-	(25,353)
於2016年12月31日	13,995	223,062	24,765	172,301	184,733	618,856	-	618,856

附註：

- (a)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對該儲備的分配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從其淨利潤撥付。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往年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 (b) 資本儲備人民幣8,360,000元指來自一名股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注資。
- (c) 於2016年4月15日，權益持有人范志軍先生於完成合約安排(定議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後將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及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的額外股權貢獻予本集團。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於重組(定議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合約安排實際轉讓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經濟利益及轉移相關風險予本集團，透過收取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本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因此，由2016年4月15日起，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因此，概無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股權屬於非控股權益。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非控股權益的股權總額人民幣90,441,000元已被對銷及轉撥至資本儲備，列為視作股東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3,597	89,064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4	823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3,457	(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
銀行利息收入	(696)	(306)
財務成本	30	-
外匯收益淨額	(4,52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2,656	88,869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增加)減少	(172,827)	28,94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572	(4,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267	52,08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6,332)	165,585
已付所得稅	(39,541)	(15,59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873)	149,992
投資活動		
銀行利息收入	696	3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8
來自董事的還款(向董事墊款)	79	(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5	260
融資活動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	262,410	-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25,353)	-
新造銀行貸款	19,847	-
償還銀行貸款	(19,847)	-
一間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增加	-	60,000
附屬公司股東的特別注資	-	12,000
一名董事墊款	1,309	-
向一名董事還款	(1,309)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11,316	6,526
向關聯方還款	(17,842)	-
已付利息	(3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0,501	78,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5,403	228,7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837	64,059
外判影響	4,840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080	292,837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080	292,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11月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漢信投資有限公司及紫玉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分別為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和信典當於2004年5月成立，而和信拍賣於2007年5月成立。兩間公司均由范志軍先生、其家庭成員及業務夥伴創立。和信典當的主要業務為藝術品典當業務，而和信拍賣主要從事藝術品拍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為理順本集團之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重組(透過註冊成立／成立本公司、信藝控股有限公司(「信藝控股」)、和信藝術金融有限公司(「和信藝術金融」)、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分別作為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母公司)完成(「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分別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與和信典當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典當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典當期權協議、(iii)和信典當委託協議及(iv)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與和信拍賣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拍賣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拍賣期權協議、(iii)和信拍賣委託協議；及(iv)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合約安排為不可撤回及容許本集團：

- 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實行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接收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本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股東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及
- 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股東取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合約安排項下抵押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的上述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實際上轉讓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涉及的經濟利益的控制及轉移其相關風險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實質上，於合約安排生效日期後，本集團已實際上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額外股權。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合約安排下實體(即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因重組而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本集團視作持續經營實體。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各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及按照於各年度控股方應佔的各公司各自的股本權益而製備。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是為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及於該日期按照控股方應佔的各公司各自的股本權益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當前及上一年度均一貫採用對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及其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10月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11月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7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於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內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上述所有規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這將適用於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公司董事預計該等規定未必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撥備計算。一般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型將導致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前的虧損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目前可用的對沖會計機制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廢除，並由「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同時亦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成效。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在日後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產生以下輸入數據：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有重大影響。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早撥備尚未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呈列為經營租賃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約人民幣4,572,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及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如上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法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的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之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於重新歸屬相關權益部分後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綜合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綜合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綜合。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綜合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額按該等實體或業務早於上一報告期結束時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合併的基準呈列。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服務及利息收入的收入

本集團已取得典當經營許可證，並因提供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服務產生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當收入金額可準確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當中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即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收入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收入通常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收入包括買賣雙方佣金，其根據拍賣銷售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計算。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個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無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和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當期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前應付的稅費以年內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排除在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並進一步排除從不課稅或不可抵免的項目。本集團當期的稅項負債按照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可抵免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該資產和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在能夠取得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暫時性差異且該暫時性差異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項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於日後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按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附帶有限其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以致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計算，該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就此作出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則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基準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低於其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分攤至資產的減值損失數額則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當事方的時候，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以其公平值加上或扣除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通常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事件，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其個別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果本集團斷定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無論其是否重大，本集團都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集體減值評估的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其損失金額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損失的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無論抵押物是否可執行，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就減值的集體評估而言，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即按照本集團的分級程序，考慮抵押物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進行分級)。該等信用風險特徵通常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與被評估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是相關的。

本集團對一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減值集體評估測算時，以該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以及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為反映該組金融資產的當前狀況，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前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包括反映在歷史損失期間不存在的當前情況，以及剔除該等本期已不存在事項的影響。

對各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變化的估計應反映相關的可觀察到的各期資料的變化並與該變化方向保持一致(如抵押資產價值、付款情況或體現減值可能性及程度的其他變化因素)。為減少預期損失和實際發生的損失之間的差異，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方法和假設。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撇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減值準備。

如果期後減值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減值後的某事件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則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轉回。轉回的金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於損益入賬。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值以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貸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以及其將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總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載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明顯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應計入損益時，本集團於貸款組合所產生之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典當品價值將出現可計量之跌幅中可識別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前，會判斷有否可觀察數據顯示典當品的價值低於向個別客戶授出的貸款本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的客戶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4,183,000元(2015年：人民幣64,813,000元)，已扣除撥備人民幣4,780,000元(2015年：人民幣1,323,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撇除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將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2015年：人民幣97,000元)。

重大會計判斷

合約協議

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不得在中國經營網上拍賣及典當貸款業務。和信典當的目前登記權益持有人為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錫和信」)及宜興陶都紫砂賓館有限公司(「紫砂賓館」)，而無錫和信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控股股東為范志軍先生。紫砂賓館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經營酒店業務，其於2015年7月28日起成為和信典當的非控股股東及於2016年4月15日不再有權享有和信典當的任何經濟利益。和信拍賣的目前登記權益持有人為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下列各方訂立一系列協議(構成合約安排)：(i)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和信典當及和信典當的權益持有人；及(ii) 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和信拍賣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合約安排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根據該等協議及承諾，儘管本集團並無直接持有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股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和信典當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可獲得自其業務活動產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各自視作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典當貸款收入	84,273	59,259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服務收入	92,609	48,315
總計	176,882	107,574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於中國提供服務(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分析，與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提供該等兩項服務組織本集團。

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以及上市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遞延上市成本、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上市開支及其他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分部收入	84,273	92,609	176,882
分部成本	(1,097)	(2,038)	(3,135)
營業税金及附加	(2,020)	(834)	(2,854)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	(3,457)	-	(3,457)
分部業績	77,699	89,737	167,436
其他收入			1,4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99
中央行政開支			(15,856)
上市開支			(24,946)
財務成本			(30)
除稅前溢利			133,597
2015年			
分部收入	59,259	48,315	107,574
分部成本	(653)	(1,480)	(2,133)
營業税金及附加	(3,369)	(2,730)	(6,099)
撥回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	710	-	710
分部業績	55,947	44,105	100,052
其他收入			3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
中央行政開支			(4,991)
上市開支			(6,330)
除稅前溢利			89,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資產			
分部資產	235,303	174	235,477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1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080
綜合資產總額			699,752
負債			
分部負債	5,702	61,513	67,215
其他未分配負債			
上市開支之其他應付款項			8,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34
綜合負債總額			80,896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資產			
分部資產	66,724	2,124	68,848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331
遞延上市成本			2,62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837
綜合資產總額			364,720
負債			
分部負債	2,865	64,714	67,579
其他未分配負債			
上市開支之其他應付款項			2,2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26
綜合負債總額			76,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	113	794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淨額	3,457	-	3,457
2015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10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9	134	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	(2)
撥回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撥備淨額	(710)	-	(7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僅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及所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96	306
其他	798	-
	1,494	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5,499	27

10. 上市開支

金額指就全球發售不直接歸屬於發行本公司新股的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11. 財務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0	-

12.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41,029	25,916
遞延稅項	(864)	754
	40,165	26,670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概無收入產生於或源自香港，故尚未於財務資料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按25%的稅率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3,597	89,06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3,399	22,266
就稅務而言視作注資的稅務影響	-	2,200
不可扣稅稅務開支	6,766	2,204
所得稅開支	40,165	26,670

13. 年內溢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1,274	349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津貼	6,577	2,5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	146
總員工成本	8,035	3,073
核數師薪酬	2,010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4	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包括就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之僱員/董事提供服務之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a)	-	542	261	12	815
張斌先生(a)	-	159	210	6	375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b)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c)	-	28	-	-	28
劉健先生(d)	-	28	-	-	28
儲曉良先生(e)	-	28	-	-	28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a)	-	174	40	10	224
張斌先生(a)	-	95	25	5	125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各年度的財務業績釐定。

范志軍先生自2016年4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彼於各年度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得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 (a) 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分別於2015年11月2日及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於2016年4月18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范亞軍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4月17日辭任。
- (c) 梁樹新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劉健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儲曉良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名(2015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2015年：四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2	507
酌情花紅	1,368	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4
	2,423	595

非本公司董事(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零—1,000,000 港元	2	4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1	—
	3	4

於各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各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48,000,000港元每股3.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7仙)(2015年：無)(「**建議末期股息**」)及2016年度特別股息32,000,000港元每股2.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8仙)(2015：無)(「**建議特別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可由股東以現金支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間末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報告期間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17. 每股盈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9,916	46,854
	2016	201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1,563,449	590,890,535

計算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1月1日已生效及已就各年度股東注資作調整。

由於各年度概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218	468	1,086	4,772
添置	-	33	-	33
出售	-	-	(139)	(139)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3,218	501	947	4,666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248	280	402	1,930
年內撥備	560	66	197	823
於出售時對銷	-	-	(123)	(123)
於2015年12月31日	1,808	346	476	2,630
年內撥備	559	56	179	794
於2016年12月31日	2,367	402	655	3,424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851	99	292	1,242
於2015年12月31日	1,410	155	471	2,03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下表為有關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85
於損益扣除	(754)
於2015年12月31日	331
於損益計入	864
於2016年12月31日	1,195

20.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總額	238,963	66,136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	-
— 集體評估	4,780	1,323
	4,780	1,323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淨額	234,183	64,813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之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5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客戶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0%至48%（2015年：18%至48%）。授予客戶之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續)

(a) 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按出具當票日期呈列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3,892	26,831
2至3個月	112,787	3,695
3至6個月	37,504	16,019
6至12個月	-	18,181
12至24個月	-	52
超過24個月	-	35
總計	234,183	64,813

(b) 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賬目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年初	-	2,562
撥回減值虧損	-	(253)
未能償還貸款撇銷額	-	(2,309)
年末	-	-
集體評估：		
年初	1,323	1,780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3,457	(457)
年末	4,780	1,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續)

(c)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支出/(撥回)淨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支出/(撥回)淨額		
個別評估	-	(253)
集體評估	3,457	(457)
	3,457	(710)

2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	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應收客戶款項	-	1,629
其他應收款項	-	131
遞延上市成本	-	2,625
預付款項	52	142
總計	52	4,624

藝術品買家須於拍賣日後七天內結付藝術品的全部購買價。待藝術品買家結付全數款項後，方會交付藝術品予買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相等於拍賣成交金額3%的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其後支付予賣家。於釐定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倘該等結餘尚未逾期，則毋須計提減值。

本集團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自拍賣服務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典當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范志軍先生	-	79

以下期間之尚未償還最大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范志軍先生	79	7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1%（2015年：0.35%）的年利率計息。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	35,924	41,234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365	478
應計員工成本	3,558	580
其他應付稅項	12,563	9,958
上市開支之其他應付款項	8,147	2,248
其他	4,016	494
	64,573	54,992

於收購成本及應收買家的所有尚未償還佣金悉數結付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相等於拍賣成交金額3%的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60天內支付予賣家。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付。

本集團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均於拍賣服務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賴州榕先生	-	6,406
紫砂賓館	-	120
	-	6,526

應付賴州榕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賴州榕先生為本公司股東。

應付紫砂賓館款項為貿易性質，於2015年12月31日後一個月內到期。

26. 股本／繳足資本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繳足股本指和信典當、和信拍賣及本公司的已繳足註冊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注入，且於完成重組前並未抵銷。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進一步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8,400,000元來自本公司)。此外，和信典當8%股權(先前由和信拍賣持有)由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由范志軍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因此，該8%股權尚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完成注資後，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實繳股本代表和信拍賣已繳足註冊股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500,000元來自本公司)及和信典當的已繳足註冊股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4,000,000元來自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繳足資本(續)

本公司自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成立之日期之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1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5年12月31日	(a)	38,000,000	380	332
於2016年10月14日增加	(c)	4,962,000,000	49,620	43,088
於2016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	43,42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1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
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新股	(b)	9,999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00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	(d)	400,000,000	4,000	3,499
股份資本化發行	(e)	1,199,990,000	12,000	10,496
於2016年12月31日		1,600,000,000	16,000	13,995

附註：

- (a) 於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以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註冊成立，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註冊代理的人員，有關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b) 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代表100港元(約人民幣84元)股本。
- (c) 於2016年10月14日，藉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d) 於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以每股0.75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99,000元，相當於新股的面值已記入本公司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餘下所得款項29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8,911,000元)在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 (e)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10月1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496,000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1,199,99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按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據他們當時於本公司的當前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記賬。本公司全球發售於2016年11月8日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於2026年10月13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12個期間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授出價值按每個要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超過5,000,000港元的，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會批准。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但仍未行使的股份數目為零（2015年：零）。

28.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實體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其現時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成本為人民幣202,000元（2015年：人民幣16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於年內根據租賃物業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范志軍先生	600	375
外部人士	302	357
	902	732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向關聯方及外部人士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到期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范志軍先生	600	600
外部人士	147	167
	747	767
一至五年		
范志軍先生	2,400	2,400
外部人士	-	147
	2,400	2,547
超過五年		
范志軍先生	1,425	2,025
	4,572	5,33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經商討後訂立，租金固定，及租期介乎一至九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股本／實繳資本、儲備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實繳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會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263	359,58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8,452	50,98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即分析風險程度及幅度)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因應市場利率變動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準波動之影響而承擔公平值及現金流量風險。

最重要的計息資產是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之客戶貸款，其以固定利率計息以產生獨立於市場利率之現金流。合同利率之重新定價與各授予客戶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之到期日互相配合。

本集團定期計量其計息之銀行存款可能發生之利率變動對損益造成之影響。

根據模擬分析並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倘基準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227,000元(2015年：人民幣2,680,000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存款及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之客戶貸款利率上升／下降所致。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匯率波動而承受不利變動。本集團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如下：

	貨幣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	港元	218,652	-
貨幣負債	港元	7,251	3,888
風險淨額	港元	211,401	(3,888)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下表列出本集團因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5%為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出現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分析說明了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的影響，下文的正數表示年內溢利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除稅前溢利則受到相同數額但相反之影響。年內溢利增加乃主要源自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風險。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減少)增加	(10,570)	194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因為年末時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乃源自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公司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一系列政策及規例以減少信貸風險。

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而言，最傳統的信貸風險管理方式為接受客戶特定類別的典當品。客戶貸款典當品的主要類型為藝術品及其他資產，主要為紫砂藝術品及書畫。

授出的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由典當品作抵押。本集團亦致力核實典當品的合法擁有權及對典當品估值。由典當品抵押的所授貸款金額根據典當品價值而定，通常不超過藝術品、房地產、民品及上市和非上市企業股權估計價值分別75%、75%、90%及50%。

除了持有典當品作為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抵押外，本集團亦推出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包括考慮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償款記錄、典當品狀況、財務表現、槓桿率、行業前景及競爭水平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維持較為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十名中國主要客戶，佔56.96%(2015年：81.14%)。由於其所有未償還結餘均以典當品作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來自該等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屬可管理。

本集團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承受的風險為藝術品買家未能履行按時支付購買價及佣金費責任的風險(見附註21所詳述)。由於藝術品須待悉數付款後方交付予買家，本公司董事認為來自該等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屬可管理。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中國及香港高信用評級及聲譽良好的銀行，故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減值及撥備政策

就財務報告而言，僅會根據減值客觀跡象就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及相關減值撥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總額	238,963	66,136
減：減值撥備	4,780	1,323
	234,183	64,813

個別評定的賬款乃對各報告日期已產生虧損單獨進行估值以釐定減值撥備。通常而言，有關評估涉及所持典當品及該個別賬戶的預期收款，其中計及客戶的財政狀況、現時付款能力、典當品的品質及價值、過往經驗，及與該客戶以及該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具體資料。在確定典當品的價值時，本集團亦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價值高的藝術品典當品進行估值。

集體評定的減值撥備會計提以下各項：(i)已經作個別評估而典當品並無客觀減值跡象的尚未償還貸款組合；及(ii)已產生但尚未辨識的虧損，方式為使用現有的過往經驗、基於經驗的判斷及當地業務的數據技術。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元(2015年：無)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計提個別減值虧損撥備，因為管理層在考慮通過收回資產而收回的款項後，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款項以典當品作抵押。

有當品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所產生的個別評定及集體評定減值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概述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38,958	66,136
已逾期但未減值	5	-
總計	238,963	66,136
個別減值	-	-
集體減值	4,780	1,323
淨額	234,183	64,813

(i) 未逾期亦未減值客戶貸款

未逾期亦未減值客戶貸款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廣泛類別的客戶相關。

有當品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計入此類別，乃因為其償款通過出售沒收典當品作出，而該等典當品的價值高於貸款的賬面值。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客戶貸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貸款與擁有良好借款記錄的本集團客戶相關。董事認為不必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貸款由市值合理的典當品全面抵押或貸款結餘其後已結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總額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1個月的有當品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	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基於協定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以下金融負債為免息。未折現金額乃由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須於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額及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其他應付款項	48,452	-	48,452
2015年			
其他應付款項	972	43,482	44,4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26	-	6,526
	7,498	43,482	50,980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料

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 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和信典當	-	36%	3,414	14,046	-	83,824
和信拍賣	-	5%	102	1,494	-	3,101
			3,516	15,540	-	86,925

和信典當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15	2,132
流動資產	290,598	233,578
流動負債	5,702	2,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7,211	149,021
非控股權益	-	83,824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273	59,259
開支	(29,907)	(20,2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4,366	39,0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0,952	24,97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14	14,0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3,725)	68,2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70	1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60,0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3,355)	128,3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料 (續)

和信拍賣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2	235
流動資產	189,668	126,627
流動負債	62,231	64,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559	58,927
非控股權益	-	3,101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668	48,315
開支	(27,137)	(18,4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5,531	29,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5,429	28,38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2	1,4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64,667	88,3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59	12,0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20)	-
現金流入淨額	64,906	100,3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披露

- (a) 除附註22外，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關連實體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G章第22條披露的交易、安排及合約詳情如下：

年內，本集團與范志軍先生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辦事處	600	375

有關該辦事處的經營租賃承諾披露於附註29。

-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紫砂賓館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舞台	-	120

年內，本集團與賴州榕先生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代本集團付款：		
員工成本	669	176
上市開支	10,647	6,230
	11,316	6,406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周劍淵女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典當貸款收入	-	2,197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周女士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為零(2015年：人民幣10,800,000元)。典當貸款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期兩次及已償還。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重續貸款。

授予周女士的所有典當貸款均由藝術典當品抵押，每月綜合費為本金額的4%及於貸款授出的同一年度償還。

周劍淵女士是和信典當一名董事的配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披露(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5	752
酌情花紅	2,228	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28
	4,320	925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i>直接持有：</i>							
信藝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和信藝術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港元		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0%	-	500,000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500,000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	中國	100%	95%	人民幣 1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拍賣服務
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100%	64%	人民幣 1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典當貸款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20,25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73,305	-
		93,558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513	-
		127,513	2,6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90	2,7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230
		11,790	8,95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5,723	(6,330)
總資產流減動負債		209,281	(6,330)
資產淨值		209,281	(6,3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995	-
儲備		195,286	(6,330)
權益總額		209,281	(6,3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1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330)	(6,330)
於2015年12月31日	-	-	(6,330)	(6,33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1,446)	(21,446)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	3,499	258,911	-	262,410
股份資本化發行	10,496	(10,496)	-	-
就股份發行產生的開支	-	(25,353)	-	(25,353)
於2016年12月31日	13,995	223,062	(27,776)	209,281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信藝控股的投資成本7.8港元(信藝控股為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及視作投資成本人民幣20,253,000元，來自非流動公司向附屬公司墊款。
- (b)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自報告期末5年內兌現，因此以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5.0%。

36. 期後事項

2016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